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重續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鑫泰精工之間的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據此,鑫泰精工及其聯繫人可以工程承包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煤層氣開發項目,以提供工程服務。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在其到期日之前重續該協議。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鑫泰精工訂立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天然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6%。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天然氣持有鑫泰精工的100%股權,故鑫泰精工為新天然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鑫泰精工之間的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據此,鑫泰精工及其聯繫人可以工程承包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煤層氣(「煤層氣」)開發項目,以提供工程服務。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在其到期日之前重續該協議。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鑫泰精工訂立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

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鑫泰精工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鑫泰精工及其聯繫人可根

據本集團不時的邀請招標、詢價採購或競爭性磋商程 序,按照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 以工程承包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煤層氣開發項目,以

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最終價格及 交易條款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邀請 招標、詢價採購或競爭性磋商程序。

邀請招標、詢價採購或 競爭性磋商程序:

為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 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本集團 已就邀請招標、詢價採購或競爭性磋商程序採納一系 列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邀請招標、詢價採購或競爭 性磋商的主要內部政策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計劃、預算、收費標準及技術)全面評估所接獲的投標申請。 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過程將由磋商委員會(「**磋商委 員會**」)監察,磋商委員會成員將不會在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確保過程的客觀性,而詢價採購過程則由採購部確認,並由產品分成合同之合作夥伴監察。

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過程將包括(i)招標前準備及成立磋商委員會/製作報價及磋商文件;(ii)邀請承包商參與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一般而言,獲邀的承包商不少於三名);(iii)接受投標申請/磋商;(iv)結束招標過程/選擇承包商;及(v)簽署執行協議。

詢價採購過程將包括(i)製作詢價單;(ii)邀請承包商(一般而言,獲邀的承包商不少於三名);(iii)接受報價;(iv)確定承包商(價低者得);及(v)簽署執行協議。

付款安排:

付款將視乎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的工程進度分階段作出。

執行協議:

本集團將不時及於必要時根據招標、詢價採購或競爭性磋商的條款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有關協議皆採用本集團的格式文本。

任何執行協議將在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範圍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根據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執行協議的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7,158,620元。根據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價值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500,800元。

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2023年2024年人民幣元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預期上限 38,740,000 40,410,000 41,350,000

最高交易額乃根據以下項目釐定:

(i) 本公司過往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工程承包商所支付的費用以及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其煤層氣開發項目的預期服務需求及業務前景;及
- (i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設有(i)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ii)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訂立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擁有於區塊內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權利。

過去數年,隨著本集團潘莊及馬必區塊產量增加,對工程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鑫泰精工在業內為聲譽優良的承包商,作為煤層氣項目的獨立承包商擁有處理各種工程項目的經驗。基於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潘莊及馬必區塊產量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擬通過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選擇工程承包商。董事相信,鑫泰精工參與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過程以取得本集團於2021年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機會,將持續提高其於其他工程承包商之中的競爭力,從而使本集團降低採購風險,確保工程承包商提供優質服務。

透過訂立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預期鑫泰精工將能夠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工程服務。此外,鑑於鑫泰精工與本集團過往的交易,其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工作質量。鑫泰精工一直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按時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與鑫泰精工訂立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須就批准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明再遠先生及黃敏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為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擔任新天然氣的監事會主席,故彼等被視為於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天然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6%。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天然氣持有鑫泰精工的100%股權,故鑫泰精工為新天然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2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本公司已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企業(即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有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授予其於區塊內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權利。本公司分別持有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80%及70%的參與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潘莊區塊及開展馬必區塊的開發籌備工作。

有關鑫泰精工的資料

鑫泰精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公用工程、城鎮燃氣管道安裝、防腐保溫工程及化工石油管道安裝工程。於本公告日期,鑫泰精工為新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天然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9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一家

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工程服務」 指 包括鑽前工程、生態井站場建設、泥漿固化與場地平

整、管線生態修復、綠化工程、蓄水池工程、隱患治理、井場道路維修及機械施工、零星工程及其他工程

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

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鑫泰精工」 指 烏魯木齊鑫泰精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天然氣的全資

附屬公司

「新天然氣」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4,75年,1,750年), 故本八年日期為本八司按照职事

票代碼:603393),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021年合作框架 指 本公司與鑫泰精工於2021年1月28日簽訂的合作框架

協議」協議

「2022年合作框架 指 本公司與鑫泰精工於2021年12月16日簽訂的合作框架

協議」協議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